

广西汉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玉州区大塘镇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
基础设施项目(太阳能路灯项目)

项目编号：YLZC2021-J1-020195-HCZX

采购人：玉林市玉州区大塘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汉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一、总则.....	9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10
三、响应文件.....	11
四、谈判与评审.....	14
五、评审结果.....	19
六、合同授予.....	19
七、其他.....	19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和说明.....	22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27
一、评审原则.....	27
二、评审标准.....	27
三、确定成交供应商.....	30
第五章 合同条款.....	3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1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玉州区大塘镇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项目(太阳能路灯项目) 的潜在供应商应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自行在线办理并下载采购文件, 并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LZC2021-J1-020195-HCZX

项目名称：玉州区大塘镇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项目(太阳能路灯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382500.00 元

最高限价(如有)：382500.00 元

采购需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01	太阳能路灯	153 盏	三和村六合自然村环村路 20 套太阳能路灯, 大塘村南流至横岭环村路 70 套太阳能路灯, 阳山村煲窑片 40 套太阳能路灯, 阳山村梧村路段 8 套太阳能路灯, 阳山村主干道 15 套太阳能路灯, 合计共 153 套太阳能路灯。详细信息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交付使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竞标。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1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4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5: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自行在线办理并下载采购文件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1 年 10 月 15 日 10: 00（北京时间）

2. 地点：玉林市玉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玉林市金港路 388 号 26 幢)

五、开启

1. 截止时间：2021 年 10 月 15 日 10: 00（北京时间）

2. 地点：玉林市玉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玉林市金港路 388 号 26 幢)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

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www.ylyz.gov.cn/（广西玉林市玉州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玉林市玉州区大塘镇人民政府

地 址：玉林市玉州区大塘镇大塘圩 123 号

联系方式：0775-219010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汉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玉州区胜利垌（双旺路玉林美东纸业有限公司 1-6 商铺）

项目联系方式：0775-208686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容振榜

电话：0775-2086868

4. 监督部门：

名称：玉林市玉州区财政局

电话：0775-209862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	采购人	名称：玉林市玉州区大塘镇人民政府 联系地址：玉林市玉州区大塘镇大塘圩 123 号 联系人：陈正凯 联系电话：0775-2190101
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广西汉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玉州区胜利垌（双旺路玉林美东纸业有限公司 1-6 商铺） 联系人：容振榜 联系电话：0775-2086868
1.4	项目名称	玉州区大塘镇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项目(太阳能路灯项目)
1.5	项目编号	YLZC2021-J1-020195-HCZX
1.6	采购预算	382500.00 元
1.7	资金来源	预算内资金
1.8	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1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本项目的特定条件：无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6.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u>成交供应商</u>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分标成交金额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3.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货物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取。 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 广西汉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玉林分公司 开户银行：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林福绵支行 银行账号： 6600000012511100014
6.1	现场勘察	不组织。由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勘察现场，建议供应商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其周围环境进行现场勘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项目合同所需的各种资料。
10.1.1	价格文件组成内容	价格文件（下列文件列明“必须提供”的，须加盖公章按要求提供，否则作竞标无效处理）： 1) 谈判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2)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10.1.2	商务技术文件组成内容	商务技术文件（下列文件列明“必须提供”的，须加盖公章按要求提供，否则作竞标无效处理；其余项结合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和说明”要求提供，要求“必须提供”的，如未提供，谈判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u>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不完整，或模糊不清以致关键信息无法辨认的，谈判小组有权认定该材料无效。</u>其他如有请提供） 1) 谈判书；（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2) 竞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3) 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4)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5) 售后服务承诺（由供应商按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和说明”要求自行编制）；（必须提供） 6) 有效的“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必须提供）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包括无纳税记录或零报税）的证明（新成立的且不足一个月的企业按实际提供），证明材料可以是：银行已缴纳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第三方有效的相关业务托缴凭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或供应商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8)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依法免缴社保费的相关证明（新成立的且不足一个月的企业按实际提供），证明材料可以是：银行已缴纳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第三方有效的相关业务托缴凭证或其他有效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金的应提供供应商所在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相应的文件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9)供应商2020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表（账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页）复印件（新成立的公司提供公司成立日之后次月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仅提供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其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10)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11)本须知3.1款对供应商特定要求的证明材料；（如有要求的，必须提供） 12)供应商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1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1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见附件，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15)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文件、说明【如货物认证、检测报告、鉴定证书；产品获奖证书；产品样本、使用保养说明书、图纸等技术资料；竞标产品如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属监狱企业的，请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请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等】。
10.1.3	响应文件电子版	不需要提供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天（日历天）内
13.1	谈判保证金	不需要缴纳谈判保证金
14.4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即：“价格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u>三</u> 份；“商务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u>三</u> 份。
16.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1 年 10 月 15 日 10: 00（北京时间）
16.2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玉林市玉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玉林市金港路 388 号 26 幢)开标室，并由采购代理机构签收。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收或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8.1	谈判时间和地点	谈判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截标后（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谈判地点：玉林市玉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玉林市金港路 388 号 26 幢)评标室；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必须携带以下有效证件按时参加谈判会议，否则视为自动放弃谈判。 有效证件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的不需提供授权委托书，但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20.2	评标办法	最低评标价法
30.1	履约保证金	详见合同格式约定
34	质疑函接收及联系方式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供应商或其委托代理人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质疑函原件，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还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联系部门：广西汉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5-2086868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通讯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玉州区胜利垌（双旺路玉林美东纸业有限公司1-6 商铺）
		1、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不符合要求的作竞标无效处理。 2、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不符合要求的或漏签的作竞标无效处理。 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为准。 4. 本采购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及有关政策、法规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信用信息查询，具体规定如下：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内容：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或界面截图；查询或打印截止时点：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内容：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一、总则

1. 项目概况

1.1 适用范围：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货物类政府采购项目。

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预留采购份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为玉林市玉州区大塘镇人民政府。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依法设立、从事采购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广西汉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谈判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谈判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组织。自然人是指中国公民。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 “书面形式”如无特殊规定，“书面形式”是指信函和数据电文（包括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采购文件如有特殊规定，以采购文件规定为准。

2.8 本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若法律法规无特别规定，当供应商是企业的，是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是指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的，是指法人登记证书中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是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者；当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是指参与本项目响应的自然人本人。

2.9 标注“▲”号的条款或要求系指实质性条款或实质性要求。

3. 供应商资格条件

3.1 基本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3.2 供应商的特定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3.3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资格性审查：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3.4 按本项目采购公告规定方式获得竞争性谈判文件。

3.5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3.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竞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3.5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竞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竞标。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竞标协议，联合竞标协议中应确定主办方（主体），代表联合体进行竞标和澄清。联合竞标协议应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竞标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联合体业绩计算，按照联合竞标协议分工认定。

4. 语言文字及计量单位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竞标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5.2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6. 现场勘察

6.1 前附表如规定现场踏勘的，供应商应按规定时间地点参加踏勘。

6.2 供应商应承担现场勘察的责任和风险。勘查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7.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7.1 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和说明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2 除本供应商须知第 7.1 款所述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外，采购人在采购期间、符合法定时间发出的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均是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起约束作用。根据本章第 8 条、第 9 条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竞争性谈判文件。如果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采购人拒绝。

8.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供应商必须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澄清。逾期不提出澄清要求视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无异议。

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澄清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谈判文件的澄清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在发布竞争性谈判公告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供应商未及时了解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的澄清文件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该澄清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8.3 当谈判文件与谈判文件的澄清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或书面文件为准。

9.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9.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谈判文件的修改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在发布竞争性谈判公告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未及时了解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的修改文件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该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9.2 当谈判文件与谈判文件的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或书面文件为准。

三、响应文件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响应文件应分为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个部分组成。

10.1.1 价格文件：具体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1.2 商务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1.3 响应文件电子版：具体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和顺序，自行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包含本须知第 10.1 条中规定的内容，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1. 谈判报价

11.1 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均采用人民币表示。谈判报价应按谈判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11.2 最后谈判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和说明”规定的各项价格。若无特殊规定，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有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设备安装辅材、施工辅材、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的各种费用以及安装、调试、本采购文件所列设备材料需进行补充完善才能完成本项目的或实际采购中产品材料有任何遗漏的费用（含本项目需要但本文件中未列出的设备材料）、税金、售后服务、技术培训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一切费用。

11.3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11.4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项目（或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竞标将视为无效。

11.5 供应商的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如有）的，其竞标无效。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12.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报价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谈判保证金。

13.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14. 响应文件编制

14.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4.2 供应商应按本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并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4.3 响应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相应位置须按要求签字确认。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署名的授权委托书。

响应文件应无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4.4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4.5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15.1 将响应文件“价格文件”书面版本的本和全部副本密封在一个包封内。内层包封上应写明“价格文件、供应商名称和地址、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字样；

15.2 将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书面版本的本和全部副本密封在一个包封内。内层包封上应写明“商务技术文件、供应商名称和地址、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字样；

15.3 将响应文件电子版（如有）单独包封，包封上标明“响应文件电子版、供应商名称和地址、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15.4 将按上述第 15.1 项至第 15.3 项的规定包封好的“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响应文件电子版（如有）”全部密封在一个外层包封内（即采用双层包封法密封）。在外层包封上写明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分包号或标段号（如有）等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外包封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密封章以示密封。

15.5 未按本章第 15.1 条或 15.4 条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6. 响应文件的递交

16.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凡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6.2 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递交响应文件，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签收。

16.3 除竞争性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6.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14.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17.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15 条、第 16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四、谈判与评审

18. 谈判时间和地点

18.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必须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证件依时到现场参加谈判，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19. 谈判小组成立

19.1 竞争性谈判小组成立

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规定，在政府采购监督部门规定的专家库中上随机抽取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竞争性谈判小组。

19.2 竞争性谈判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1) 确认谈判文件；
- (2)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 (3)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4)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5) 编写评审报告；
- (6)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19.3 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0. 评审原则及方法

20.1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0.2 评审方法：

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第四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第四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第四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21. 评审程序

21.1 谈判小组确认竞争性谈判文件。

21.2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从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除《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 74 号令）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本办法第四条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情形除外，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

资格条件不符合的供应商或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竞标处理，谈判小组告知有关供应商。

21.2.1 资格审查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

- （1）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 （2）未按本项目采购公告规定方式获得竞争性谈判文件的。
- （3）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 （4）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 （5）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6）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合格的资格证明材料的。
- （7）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内容的。

21.2.2 符合性审查

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从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等几方面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1.3 澄清有关问题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谈判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且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该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1.4 谈判

谈判小组按已确定的谈判顺序，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符合谈判资格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的，视同放弃参加谈判权利，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放弃提交权利，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谈判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谈判小组一致确定响应供应商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按谈判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成交候选人。第一轮谈判谈判小组未能确定成交候选人的，对谈判文件修正后进行第二轮谈判，以此类推。

21.5 最后报价

21.5.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1.5.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或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21.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1.6 在谈判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谈判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谈判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2. 错误修正

22.1 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 (4)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2 谈判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供应商同

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响应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3. 评审过程的保密

23.1 在评审活动中，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3.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谈判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谈判资格。

▲24. 特别说明：

（本条款所述投标人等同于供应商，评标等同于评审，投标等同于谈判或响应）

24.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或未划分分标的同一合同项下投标，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竞标。

24.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24.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评审过程中，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当报价相同时，则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其他响应文件无效：

（1）根据桂财采[2016]42号的规定，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评审时，按上述规定确定其中一家为有效供应商。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应当按一个供应商认定，评审时，按上述规定确定其中一家为有效供应商。核心产品在谈判文件中写明。

24.4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本采购文件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和说明”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4.5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4.6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24.7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5. 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26. 供应商恶意串通投标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7. 终止采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五、评审结果

28. 评审结果确定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评标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评标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9. 成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六、合同授予

30.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1. 签订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1.2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成交供应商违约处理。

31.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如政府采购活动或成交供应商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递补供应商的经济性和效率等因素，自主确定是否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或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31.4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竞争性谈判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1.5 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原合同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合同金额的10%。

32.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七、其他

33. 代理服务费

33.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费率 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4. 询问、质疑和投诉

34.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4.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计算起算时间如下：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4.3 供应商的质疑和投诉行为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函、投诉书应按财政部发布《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编制，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必要的证明材料，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35. 适用法律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和说明

说明：

1、本一览表中设备或货物的技术参数及其性能（配置）是本项目的基本要求，竞标人可选满足或优于本一览表的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的设备或货物进行竞标。

2、对于本项目采购需求中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供应商应以满足采购需求的产品和服务进行响应，同时填写投标报价明细表，并以详细、正确的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性能（配置）填写技术响应表。

3、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其他供应商或专利人的专利成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具有产品专利的供应商应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在本项目竞标过程中被侵权问题提出异议。

4、本次采购将依据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强制采购。若采购货物含有此类产品时，供应商的竞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相应竞标无效。

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以及便器、水嘴均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5、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为英文文本的请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6、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标注“▲”号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必须满足或优于，否则竞标无效；非“▲”号要求或技术指标发生负偏离或不响应达4项（不含）以上的竞标无效。

7、供应商所投项目货物如国家有强制性要求的应按国家规定执行，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最终报价有时间限制，请各供应商事前做好准备，以免耽误报价。最终报价时，供应商只需报一个总价，结算时，各分项单价按最终报价与第一次报价的比例进行调整。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项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
1	太阳能路灯	153	盏	1. 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1、灯杆： （1）、6米圆形灯杆，Q235材质，上口径60mm，下口方径140mm，壁厚2.75mm，臂杆形长1.0米，法兰：260*260*12厚。 （2）、灯杆部分整体满焊，焊接均匀牢固，其焊接质量符合GB/T12469的要求，无影响强度的裂纹、夹渣、焊瘤、烧穿、弧坑，并无褶皱和中断等缺陷；底座应加4个绑衬加固。 （3）、杆防腐（包括灯杆、法兰盘、筋板、灯杆门、灯具

			安装接头)整体采用表面镀锌后喷全聚酯塑粉处理,防腐质量符合 GB/T9790 的规定,其中镀锌层(内外面)的平均厚度不小于 85 μm,灯杆喷塑应采用优质户外纯聚脂塑粉,平均厚度$\geq 85 \mu\text{m}$,喷塑层均匀、完整、表面光洁,其附着力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 ▲2、电池板 (1)、多晶硅 A 级电池板, (2)、电池片:太阳能电池板组件功率为 70W, (3)、钢化玻璃:组件的表面玻璃采用进口低铁(含铁量低于 0.02%)钢化玻璃,其厚度为 3mm,其大部分光波段的透光率大于 92%。 (4)、封装材料:组件由国外进口的抗老化 EXA(乙烯-醋酸乙烯聚合物)和耐候性好的优质 TPT(复合氟塑料膜)材料层压而成。 (5)、接线盒:采用了优质 PP 材料作为接线盒外壳和内绝缘材料。 3、锂电池 (1)、太阳能磷酸铁锂电池, (2)、容量/120AH。 ▲4、LED 光源 (1)、LED 光源功率 60W,色温 4000-6000K,显指 Ra78.8,发光率$>160\text{Lm/w}$。 (2)、LED 灯具 6000 小时光衰小于 3%,LED 芯片 50000 小时光衰小于 30%。每个 LED 光源应采用二次透镜配光,灯具适应环境温度-40°C—$+55^{\circ}\text{C}$。 5、灯具 (1)、技术: 1) 灯具全套部件由抗冲击高压铸铝组成; 2) 高纯铝氧化灯具外壳,经电脑特别设计,线型流畅,曲线均匀饱满; 3) 高强度耐高温弧面钢化玻璃,透光性好,配柔性硅密封,密封等级达 IP65; 4) 上开盖开启方式,配安全不锈钢扣紧器; 5) 静电喷塑表面处理工艺,抗紫外线辐射; 6) 灯具所用的紧固件采用不锈钢材料制造; 7) 灯具采用一体化设计,电器腔和光源腔分置; ▲(2)、基本性能: 1) 防护性能: IP65 2) 外壳防护性能: II 级 3) 工作环境: -20°C~$+70^{\circ}\text{C}$ 4) 触电防护等级: I 类 2. 质量标准: 国家相关标准 3. 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要求 4.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	--	--	--

二、涉及项目的其他要求	
采购预算价	人民币叁拾捌万贰仟伍佰元整（¥382500.00 元）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具体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以及第四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规范标准	本项目如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应执行相应的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	见本表“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
采购标的验收标准	1、货物到达现场后，成交人应在采购人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成交人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成交人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2、成交人提供的货物需全新、完好、无破损，应提供完备的技术或服务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1）货物或服务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或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2）技术或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3）在测试或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或工作正常。 （4）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及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3、项目验收应遵循国家及行业相关验收标准：成交人在安装调试完成后需提交全部图纸、配置资料、交验收报告、测试报告（如有）等。 4、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最终验收。 5、为保证《项目采购需求和说明》中带有“▲”号的技术指标和性能达到采购文件要求及与合同、响应文件相符，如采购人对成交人所竞标货物的技术指标有质疑，供货时须进行现场演示，以确认是否达到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中所规定的技术功能要求；成交人未提供的或演示效果达不到合同、采购文件、响应

	文件中所规定的技术功能要求，则视为合同违约，所有损失由成交人承担。
其他技术及服务要求	无
▲三、商务条款（不满足商务要求的竞标无效）	
质保期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产品质保期最短不少于1年。若厂家免费质保期超过此年限的，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厂家规定执行。
交货时间及地点	1. 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u>15</u> 个工作日内交付使用。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售后服务要求	质保期内负责维修、更换零部件，除另行特别注明外，服务内容如下： (1) 负责免费送货上门，负责免费安装调试合格。 (2) 免费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终身提供免费技术支持。 (3) 出现故障4小时内做出响应，24小时内到场维修。一般问题应在48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一周内解决。 (4) 定期回访。 (5) 如设备自带软件的在免费保修期内免费升级；其余按供应商承诺进行。
付款条件	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货物验收合格并交付正常使用后 <u>5</u>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u>97</u> %，余下的 <u>3</u> %于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 <u>5</u>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完毕（不计利息）。
竞标报价	1、竞标报价中应包含货物、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设备安装辅材、施工辅材、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的各种费用以及安装、调试、本采购文件所列设备材料需进行补充完善才能完成本项目的或实际采购中产品材料有任何遗漏的费用（含本项目需要但本文件中未列出的设备材料）、税金、售后服务、技术培训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一切费用。 2、供应商负责工人人身、设备安全责任，验收前，设备丢失自行负责。
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中标人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质保期内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

	易损件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中标人提供售后服务的，该中标人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常用的、容易损坏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优惠价格清单须在响应文件中列出。
四、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进口产品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 否，本项目所有采购货物均不接受进口产品。 ☐ 是，本项目第 项货物接受进口产品，其余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 ☐ 是，本项目所有采购货物均接受进口产品。 备注： 1. 以上所述不接受进口产品的，供应商不得选用进口产品参与竞标，否则竞标按无效处理；允许接受进口产品的，供应商可以选用进口产品参与竞标，但不排斥国内产品。 2. 如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已按规定办妥；如供应商选择提供进口产品，则提供的必须为全套全新原装进口产品，报价中应包括关税等所有进口环节费用并由中标人办理进口相关手续，供应商报价中应自行考虑海关关税政策变化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该政策变化所造成的费用增加。 3.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即所谓进口产品是指制造过程均在国外，如果产品在国内组装，其中的零部件（包括核心部件）是进口产品，则应当视为非进口产品。 4. 采用“接受进口”的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5. ▲竞标产品如为进口产品的，响应文件中提供厂家证件，报关单。 6. 其余内容以《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财库[2008]248号）的相关规定为准。
样品要求	不需要提交样品
产品演示要求	本项目所有采购货物均不进行产品演示。
核心产品	本项目货物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单一产品的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取其中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竞标总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参加评审；最后报价相同时，则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家供应商参加评审，其他竞标无效。
▲其他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竞标产品的品牌和型号（注：如为定制、非标产品可不填写），如不填写视为不满足。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一、评审原则

1. 谈判小组成员构成：本采购项目的谈判小组成员分别由依法抽取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三人及以上单数构成，其中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评审依据：谈判小组将以竞争性谈判文件为评标依据，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资格条件及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 评审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4. 评审程序

- (1) 资格性检查；
- (2) 符合性检查；
- (3) 谈判；
- (4) 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或谈判后确定最终设计解决方案）；
- (5) 最后报价；
- (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二、评审标准

1、资格性检查

由谈判小组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竞标资格。资格性检查表如下，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资格性审查视为不合格。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及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须按以下要求提供，材料须有效。 供应商是企业则审查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则审查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则审查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则审查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是自然人，则审查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供应商不是以上所列的法人、组织、自然人的，则提供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审查供应商 2020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页)复印件（新成立的公司提供公司成立日之后次月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仅提供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其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审查“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的承诺书”。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及评审标准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审查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证明复印件（新成立的且不足一个月的企业按实际提供）。 ②审查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证明记录复印件（新成立的且不足一个月的企业按实际提供）。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审查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诚信要求	A、审核要求：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B、审核内容：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主体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或界面截图。 ①“信用中国”查询内容：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或界面截图；查询或打印截止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②“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内容：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界面截图须显示投标人名称以及查询结果）；查询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无
2	供应商不得参加资格性审查的情形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2) 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3	供应商应符合	(1) 资质条件	须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1的要求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及评审标准
	的供应商的特定要求	(2) 其他要求	须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1的要求

2、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由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符合性审查视为不合格。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及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响应文件签署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已按要求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须有效，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响应文件或竞标报价唯一性	同一供应商不得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竞标报价，但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备选竞标的除外。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不得含有招标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竞标报价	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有）的，竞标无效。提交选择性报价的，竞标无效。
2	完整性审查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3	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实质性条款响应	对采购文件中所有标注“▲”号的实质性条款要求响应均无负偏离。
		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和说明》允许负偏离项数	非“▲”号要求或技术指标发生负偏离或不响应达到“项目采购需求和说明”规定的项数的，竞标无效。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未按第二章第10.1项和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编写和提供。
		竞标有效期	满足采购文件规定并在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谈判书做出响应的。

3、详细评审

谈判小组按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与供应商进行谈判。对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供应商最后报价进行评审。

(1) 谈判小组将依照本谈判文件相关规定对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所提交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即 $\text{评标价} = \text{最后报价} \times (1 - \text{小型和微型企业政策性扣除})$ 。依据评标价按照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 小型和微型企业最终报价扣除计算

①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11]181号），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最后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最终报价×（1-10%）；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竞标，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最终报价给予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最终报价×（1-2%）。

②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

③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最后报价

(3)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成交候选人（评标价相同时，依次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节能环保产品优先、技术指标高优先、质量保证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的顺序排列；报价相同且前述指标均相同时，由谈判小组各成员对相关供应商当场投票表决，得票多者优先；按前述程序仍无法确定供应商排名顺序的，由谈判小组抽签决定）。

(4) 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最后报价。

(5) 谈判小组完成评标后，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三、确定成交供应商

1、采购人应当确定谈判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如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第31.3款处理。

第五章 合同条款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采 购 计 划 号

供 应 商（乙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参数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3								
人民币合计金额：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设备安装辅材、施工辅材、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的各种费用以及安装、调试、本采购文件所列设备材料需进行补充完善才能完成本项目的或实际采购中产品材料有任何遗漏的费用（含本项目需要但本文件中未列出的设备材料）、税金、售后服务、技术培训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如采购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三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3.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4.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5. 货物的运输方式：不限。

6.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7.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本合同交付货物不接受损耗，由乙方自行为其货物运输办理相关保险。

8.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第四条 交付和交付验收

1、交货时间：按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不超过招标要求的时间。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和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3、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如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因产品或施工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7、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五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按乙方响应文件承诺。
3. 其他按乙方响应文件承诺执行。

第六条 付款方式、保证金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 资金性质：预算资金。

3. 付款方式：

(1) 本项目无预付款；

(2) 付款方式：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货物验收合格并交付正常使用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97%，余下的3%于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完毕（不计利息）。

4.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将成交价0%的履约保证金转入甲方指定账户。

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

开户行：

帐号：

(2) 按合同约定交货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向甲方提供《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及《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详见附件），甲方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帐方式如数退还（不计利息）。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按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不超过招标要求的响应时间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方案》，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按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6.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九条 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2.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七个工作日内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目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货物经乙方1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按虚假应标上报处理。

(5) 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3. 货物安装完成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在验收书签署之日后日内向乙方支付采购资

金，在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验收不合格的项目，将按本合同第十条违约责任处理，未作约定的，按照《合同法》规定处理。

4.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5.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不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7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采购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 响应承诺书；
4. 中标通知书。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各一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同附件1

响应承诺书

一般货物类

1. 乙方承诺具体事项：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 质保期责任：	
4.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附件 2: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 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用于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文件

(正/副本)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响应文件内容：_____ 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谈判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①	品牌及规格 型号、生产 厂家及国别	技术参数及性 能配置	单价（元） 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1						
2						
.....						
N						
总报价：人民币_____（¥_____）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质保期：						

注：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2. 各供应商必须就“项目采购需求和说明”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3. 此表的总报价是所有需采购方支付的本次采购标的金额总数，即竞标总价。竞标总价须包含完成用户需求要求所有内容的全部费用。

4. 若此表由多页构成的，需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_____（单位名称并盖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谈判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的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项目政府采购的谈判邀请，我方授权代表____（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谈判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供应商在谈判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谈判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谈判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次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天（日历天）内。

4. 如成交，供应商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约定义务。

5. 供应商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本项目谈判保证金请退回如下账号：

供应商（收款单位）名称			
供应商地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7. 与本次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____（单位名称并盖公章）

地址：____ 邮编：____

电话：____ 传真：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竞标声明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人及其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4. 我方在此声明，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5.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_____（单位名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货物或产品名称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货物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承诺)	偏离说明	备注
1					
2					
3					
4					
5					
...					

说明：

注：（1）供应商应对照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和说明》中所列技术参数、性能指标要求逐条对应填报竞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等承诺，并在“偏离说明”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当出现“正偏离”情况时应详细填写偏离情况说明及提供相应有效证明材料。

（2）技术规格与采购要求相同的为无偏离，技术规格高于采购要求的为正偏离，低于采购要求的为负偏离。

（3）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_____（单位名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商务响应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商务条款名称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质保期			
	...			
				

说明：（1）应对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和说明”，逐条对应商务基本要求进行响应。

（2）本表内容必须如实填写，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3）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_____（单位名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我单位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单位名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

供应商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竞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现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责任。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

1. 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 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 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供应商：_____（单位名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八：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_____（单位名称并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九：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签署、响应文件提交、谈判、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等。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书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均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 （单位名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十一：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1、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